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1) 配售現有股份
- 及
- (2) 認購新股份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Prosper Empire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Prosper Empire協定，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由代理自行購買。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配售代理將向多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或將不會是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97元折讓9.76%；(ii)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2.92元折讓約8.16%；及(iii)本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83元溢價約222.89%。

配售價乃本公司、Prosper Empire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本公司股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Prosper Empire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1,000,000元，本集團將用作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可得以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Prosper Empire協定，以Prosper Empire之代理身份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代理自行購買。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後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Prosper Empire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I. 配售事項

賣方：

Prosper Empire，目前持有39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Prosper Empire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管理及包銷佣金，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以代理及包銷商身份所提供服務之酬金，金額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87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獲授權於美國及／或在其他地方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配售或分包銷或銷售代理履行其職責。

承配人之獨立性：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代理自行購買。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經配售代理甄選及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預期不會有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該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68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費(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97元折讓9.76%；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2.92元折讓約8.16%；及
- (iii) 本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83元溢價約222.89%。

配售價乃本公司、Prosper Empire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本公司股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於配售協議結束(「結束日」)時，配售股份將在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並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可獲得於結束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a)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並無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買賣；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不包括待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 (d) 於美國、香港或中國並無發生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之重大中斷；
- (e) 中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香港當局並無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f) 概無發生任何敵對行動之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陷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監管之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及按配售代理之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導致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為不可行或不合宜；
- (g) 認購協議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簽訂，且其後並無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 (h) 配售代理收到：
- (i) Prosper Empire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Prosper Empire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在、訂立及履行配售協議之公司權力及權限以及配售協議對Prosper Empire之法律約束效力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已簽署之法律意見原文，惟倘Prosper Empire已盡其努力但未能取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之良好信譽證書，則須於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配售代理寄發根據該證書而發出之法律意見之部份；
 - (ii) 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Prosper Empire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各傳真副本連同經核證副本，該等副本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將交付予配售代理；
 - (iii) 認購協議之經核證副本；及
 - (iv) 張傑先生、張耀華及張建華各自向配售代理作出之禁售承諾之正本。

上述各項均以配售代理信納之形式作出。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且獲配售代理滿意接納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將會終止。

禁售：

- (a) Prosper Empire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配售完成後180日(包括當日)之日期，其將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權利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Prosper Empire發行之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後180日或之前，不得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惟本公司可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Prosper Empire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且獲配售代理滿意接納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II.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ropser Empire，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之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Propser Empire於本公司資本之總持股量將削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認購事項將使Propser Empire於本公司資本之總持股量增加至佔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7%。

認購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全部配售，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68元，相等於配售價。遵循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將向Propser Empire退還其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此乃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港幣2.59元。

權利：

獲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會發行及配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完全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並無訂明訂約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獲達成，受符合上市規則之限制，本公司及Prosper Empire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在上文規限下，認購事項須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其須於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14日內之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後14日以上方完成，認購事項將不會獲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項下之豁免，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售出)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主要股東			
Prosper Empire (附註1)	390,000,000股股份 (約65%)	270,000,000股股份 (約45%)	390,000,000股股份 (約54.17%)
公眾股東承配人	—	120,000,000股股份 (約20%)	120,000,000股股份 (約16.67%)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210,000,000股股份 (約35%)	210,000,000股股份 (約35%)	210,000,000股股份 (約29.17%)
總計	600,00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00股股份 (100%)	720,000,000股股份 (100%)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Prosper Empire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張傑先生持有36%、張耀華先生持有33%及張建華先生持有31%,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ii)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產品。

董事會認為,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籌集資金,可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並由此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淨額約港幣311,000,000元,(i)港幣180,000,000元將用於成立本集團新模具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現正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度下半年落成,及(ii)餘額港幣131,000,000元將用於成立位於中國中山之新生產廠房及本集團於中國蘇州之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摩根士丹利，一家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倘作為配售代理，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職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證券交易」，則僅可透過其代理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imited，且僅可於並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之定義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分部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協議」	指 Prosper Empir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68元
「配售股份」	指 由Prosper Empire實益擁有之12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該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代表Prosper Empire配發予買方，或如未能配發，則由代理自行購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 Empire」	指 本公司之股東Prosper Empire Limite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rosper Empir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rosper Empire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68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Prosper Empire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120,000,000股份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